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省市区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等文件精神，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各项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2023年，管委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01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57条，涉及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幸福林带安置小区(幸福雅居)建设项目有关信息14条，涉及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方面的信息2条；“西安·长安路CBD”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共计44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D	p	0	0	0	p	D	0	p	p	0	p	0	D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2023年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但也存在主动公开内容不足，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加强等问题。2024年，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持续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及时高效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多样性，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